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2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116,942,236.29 元，2024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,670,219.25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38,670,219.25 元。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(239,792,534 股)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股份(2,121,522 股)后的股本 237,671,0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,699,967.75 元，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

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